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01-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蘇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計祖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劉翁靜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買賣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庫存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數目

-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6年7月3日之通函附錄二。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